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2〕275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泊江海子煤矿选煤厂压滤煤泥无量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泊江海子煤矿选煤厂压滤煤泥无量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江海子镇海畔村泊江海子煤矿工业场地内。主要建设煤泥无量化项目的主厂房、产品仓、控制系统、配电系统等，配置 3.0MPa 水压榨压滤机，在刮板机下布置煤泥破碎机和正反转带式输送机，降水后的煤泥经煤泥破碎机破碎后落入输送机，掺混后掺入混煤中进入产品仓。本项目总投资为 1135.67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2%。

《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和建筑体分别采取围栏、设置工棚、覆盖遮蔽等措施，定期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泊江海子煤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同时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大气污

染防治措施。设置全封闭产品仓、全封闭主厂房、全封闭输送皮带，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应限值要求。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煤泥压滤废水经浓缩池处理后一级闭路循环，不得外排。厂区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工业场地内已有危废暂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

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3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3日印发
